

**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棵树”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有棵树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其自身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且公司虽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有棵树 99.9991% 股权事项已获得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通过，预计未来可取得对有棵树的控制权，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重组事项的推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重组后整体业务的高效整合及长远发展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的对象有棵树预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将取得对其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，故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，同时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。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倪慧萍、朱晓天**

**2018 年 11 月 5 日**